

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4\\_BA\\_BA\\_E7\\_9A\\_84\\_E6\\_c47\\_5195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9/2021_2022__E6_B3_95_E4_BA_BA_E7_9A_84_E6_c47_519539.htm)

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。法人的权利能力，是指其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。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，是指其能以自己独立的名义进行民事法律行为，以实现自己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资格。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，产生于其成立之时，消灭于其终止之时。但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状况有所不同。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以下特点：(1)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中，不包括享有某些纯属由公民享有的人身权，如生命健康权、肖像权的资格。(2)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，从根本上说虽然是平等的，但不同法人的具体民事权利能力则有所差别。如企业法人所享有的从事盈利性活动权利的资格，其他几种法人却不具有，企业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也有不同。(3)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受剥夺。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以下特点：(1)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相符，故不同法人之间的民事行为能力彼此有别。(2)国家依法可对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给予必要限制，如责令企业法人停业整顿，实际即暂时停止了企业法人享有民事行为能力，但这并不禁止其从事必要的收支活动，除非法人资格消灭，其民事行为能力亦不能剥夺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